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經地礦字第113591101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6樓。

（三）電話：02-23113001分機714。

（四）傳真：02-2311385。

（五）電子郵件：ecarg619@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為強化爆炸物使用流程之監督與管理，確保開炸作業配置足額爆破專業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維護作業場所及公共安全，並使違反規定時之行政處分具明確性；又鑑於爆炸物相關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實務應用多元，需求面已不限於既有之礦場、工程或煙火製造業，其專業技術訓練及操作流程均與我國現行實務應用有異，而需由外國機構培訓或認可；另為明確規範結業證書補、換發之程序及簡化參加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申請核（補、換）發爆破專業人員證應檢附之書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爆破監督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指派並督導各爆破專業人員填寫領料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結業證書補、換發之要件及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加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申請核（補、換）發爆破專業人員證應附之書件，得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為之，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四、因應爆炸物技術及應用日新月異，明定得由經國外專業訓練機構培訓，取得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爆破專業人員之發爆作業樣態、應附書件及相關規定，並增訂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定明各人員所得執行職務，以強化爆炸物領用流程之監督管理及作業安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爆炸物購買者對其所僱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應造報名冊之時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相關之申請程序、應辦

事項及書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修正爆破專業人員應受警告處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於其原因消失後，仍得依規定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因應數位政府政策，增訂以線上申辦之書件電子檔之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爆破專業人員，指爆炸物領退料人員、裝藥人員、發爆人員、爆破警戒人員、爆破監督人員及暫存看管專人。各人員負責職務內容如下：</p> <p>一、領退料人員：自火藥庫提領爆炸物至工地或將工地使用贖餘之爆炸物退還至火藥庫儲存。</p> <p>二、裝藥人員：將爆炸物裝入砲孔、填塞不燃性物質及處理引爆後之殘留爆炸物。</p> <p>三、發爆人員：具裝藥人員身分，並負責結線、導通試驗、隨身攜帶發爆器開關器及引爆。</p> <p>四、爆破警戒人員：於爆炸物引爆前，配置於各通路口，採取廣泛警告措施，並應於爆破後十五分鐘始得撤離。</p> <p>五、暫存看管專人：看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爆破專業人員，指爆炸物領退料人員、裝藥人員、發爆人員、爆破警戒人員、爆破監督人員及暫存看管專人。各人員負責職務內容如下：</p> <p>一、領退料人員：自火藥庫提領爆炸物至工地或將工地使用贖餘之爆炸物退還至火藥庫儲存。</p> <p>二、裝藥人員：將爆炸物裝入砲孔、填塞不燃性物質及處理引爆後之殘留爆炸物。</p> <p>三、發爆人員：具裝藥人員之身分，並負責結線、導通試驗、隨身攜帶發爆器開關器及引爆。</p> <p>四、爆破警戒人員：於爆炸物引爆前，配置於各通路口，採取廣泛警告措施，並應於爆破後十五分鐘始得撤離。</p> <p>五、暫存看管專人：看管</p>	<p>事業用爆炸物領、退料單均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書、表、簿、冊，惟現行僅規範爆破監督人員應督導填寫退料單，爰修正第六款增訂爆破監督人員對領料單填寫記載之督導職責。</p>

<p>暫時存放於工作場所安全處之爆炸物。</p> <p>六、爆破監督人員：指派並督導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執行職務及填寫<u>領</u>、退料單，並監督爆炸物提領至工地後之暫存、警戒、裝填、結線、導通試驗、逐孔清點、引爆及引爆後遇有殘留爆炸物之處理等使用流程。</p>	<p>暫時存放於工作場所安全處之爆炸物。</p> <p>六、爆破監督人員：指派並督導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執行職務及填寫退料單，並監督爆炸物提領至工地後之暫存、警戒、裝填、結線、導通試驗、逐孔清點、引爆及引爆後遇有殘留爆炸物之處理等使用流程。</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u>結業證書除有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得於發給日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換發外，不受理換發或補發。但其訓練成績及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有案者，得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業證書記載事項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參加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其訓練課程包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該結業證書，並據以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考量結業證書印製成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結業證書者，自應查對記載資訊並妥善保存，明定除有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得於發給日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換發外，不受理換發或補發。另因應實務需求，明定爆破專業人員得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業證書記載事項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正施行前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參加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其訓練課程包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該結業證書，並據以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p>		
<p>第四條 爆破專業人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年齡未逾六十歲之成年人。</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情形之一</u>。</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之訓練參訓人員，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u>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u>影本。</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p>	<p>第四條 爆破專業人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年齡未逾六十歲之成年人。</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之訓練參訓人員，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u>二份</u>。</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一張</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規定爆破專業人員之訓練參訓人員應檢附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係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並確認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戶籍地址等主管機關管理之必要資訊，考量上述所列資料，於戶籍謄本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系統均可查詢，並記載相關資訊，爰增訂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p>

		<p>目標。</p> <p>(二) 配合爆炸物相關申請案已全面線上化申請，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紙本書件份數之規定。</p>
<p>第五條 爆破專業人員應由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經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並領有爆破專業人員證書擔任。</p> <p><u>從事下列發爆作業者，得由具有該項發爆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之本國人或符合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外國人員擔任：</u></p> <p><u>一、銷毀廢棄地雷或未爆彈藥。</u></p> <p><u>二、水底(下)爆破。</u></p> <p><u>三、影視爆破效果。</u></p> <p><u>四、爆破高爐殘銑。</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u>爆炸物購買者於執行前項發爆作業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一、發爆作業人員名單。</u></p> <p><u>二、前款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u></p>	<p>第五條 爆破專業人員應由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經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並領有爆破專業人員證書擔任。但特殊發爆作業需要，得由具有該項發爆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之外國人或本國人員擔任。</p> <p><u>前項特殊發爆作業以因業務上需使用爆炸物銷毀廢棄地雷或未爆彈藥、進行水底爆破或電影爆破特效，爆破高爐殘銑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使用爆炸物必要之發爆作業為限。</u></p> <p><u>領有爆炸物管理員證或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結業證書，經申領爆破專業人員證，年齡未逾六十五歲者，亦得擔任爆破專業人員；但爆炸物管理員僅得擔任同一事業之爆破監督人員。</u></p>	<p>一、考量爆炸物相關技術日新月異，國外亦有爆炸物使用之相關訓練或證照，實務上亦有由該技術人員或其團隊使用爆炸物之需求，爰將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二項，並分款明定得由具發爆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爆破專業人員之發爆作業情形，又以外國人擔任爆破專業人員者，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合法居留(居留證)、取得許可(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函)、就業金卡等證明文件。</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各款發爆作業應由爆炸物購買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應附書件，說明如下：</p> <p>(一) 為使相關主管機關有效掌控作業人員及其員額，及為確保爆炸物購買者已依法僱用或委託各</p>

<p><u>明記事內容之文件影本，外國人為護照影本。</u></p> <p><u>三、第一款人員之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其非以中文或英文記載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中文譯本。</u></p> <p><u>四、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p> <p>領有爆炸物管理員證或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結業證書，經申領爆破專業人員證，年齡未逾六十五歲者，亦得擔任爆破專業人員。</p> <p><u>除第二項所列發爆作業外，各次爆破作業應依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附件一），指派人員執行職務，並於事業用爆炸物退料單所列職務欄位簽名。</u></p>		<p>發爆作業人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由適任者執行發爆作業，維護安全，並為利查驗外國人之身分，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檢附發爆作業人員名單、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影本及外國人之護照影本規定。</p> <p>（二）為確保各發爆作業人員均取得該項發爆作業之發爆技術證照及訓練合格證明，並考量我國之雙語政策，爰增訂第三款，應檢附發爆作業之發爆技術證照及訓練合格證明，其非以中文或英文記載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中文譯本。</p> <p>三、第三項修正。配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爆炸物管理員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兼任使用炸藥量每月在一</p>
--	--	---

		<p>百公斤以下寄存單位之爆炸物管理員，或兼任同一事業，不同爆炸物使用目的，並將爆炸物存放於同一火藥庫之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再兼任爆破專業人員職務，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四、增訂第五項。考量爆破作業整體流程、各相關人員職務內容及性質，明定除第二項所列發爆作業外，各次爆破作業應依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指派人員執行職務，確保各人員按實執行，並規範於事業用爆炸物退料單所列職務欄位簽名，據以稽核。</p>
<p>第六條 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一、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或爆炸物管理員證影本。<u>但依第十二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作業網站申請，且已有訓練合格紀錄者，免附</u></p>	<p>第六條 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一、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爆炸物管理員證影本一份。</p> <p>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三、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二張。</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所列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結業證書為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核發，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則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並核發相關證</p>

<p>。</p> <p>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u>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u>影本。</p> <p>三、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證之有效期限，除因年滿六十五歲失效外，以五年為限；該證屆期前<u>三十日</u>、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申請換發爆破專業人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書件。</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u>國民身分證</u>影本。</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p> <p><u>爆破專業人員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u>，應檢附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前項爆破專業人員證之有效期限，除因年滿六十五歲失效外，以五年為限；該證屆期前一個月、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申請換發爆破專業人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書件外，<u>並將原領爆破專業人員證繳回</u>。</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u>戶口名簿或身分證</u>影本一份。</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一張</u>。</p>	<p>照（結業證書）；鑒於實務多有結業證書或證照遺失，因核發單位印製成本考量等因素，未能辦理補發作業之情形，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結業證書遺失時發給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檢附結業證書之規定，修正為檢附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網站及資料庫，除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前依現行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參加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外，凡依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其必要資訊均登錄有案，無再由申請人自行檢具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二。</p> <p>。</p> <p>二、第二項修正。鑒於現</p>
---	---	---

		<p>行規定屆期前一個月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之期間，因月份不同而有日數之差異，為確保申請人享有公平之期間權益，爰修正為三十日，以資明確。</p> <p>三、爆破專業人員證已載明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且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線上系統提供申辦換發，為減輕申請人申請補、換發所耗時間及資源成本，爰修正第三項，刪除換發時應繳回原領爆破專業人員證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之補發，應檢具書件係為核對為本人申請，審核內容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照片；考量國民身分證係個人隨身持有，現行規定之戶口名簿倘有異動，尚需由戶長向戶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且未顯示申請人之個人照片，爰修正第四項，刪除補發時應檢附戶口名簿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鑒於實務爆破專業人</p>
--	--	---

		<p>員有因變更姓名，致所領爆破專業人員證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另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依法申請變更，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時之應辦事項及應附書件。</p>
<p>第七條 爆炸物購買者對其所僱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應於第一次購買爆炸物前造具爆破專業人員名冊(附件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新任人員或原列人員離職時</u>，亦同。</p> <p>造報前項爆破專業人員名冊時，應檢附各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之下列書件：</p> <p>一、<u>爆破專業人員證影本。但依第十二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作業網站申報，且已有證照紀錄者，免附。</u></p> <p>二、<u>僱用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附件三)；非經爆炸物購買者僱用者，另應檢附委託爆破專業人員之證明文件。</u></p> <p>三、<u>適任爆炸物使用相關作業切結書正本(附件四)。</u></p> <p>名冊所列爆炸物爆</p>	<p>第七條 爆炸物購買者對其所僱用、<u>聘用</u>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應於第一次購買爆炸物前造具爆破專業人員名冊(附件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造報前項爆破專業人員名冊時，應檢附各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之下列書件：</p> <p>一、<u>爆破專業人員證或特殊爆破訓練合格證明影本一份。</u></p> <p>二、<u>僱用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一份(附件二)；非經爆炸物購買者僱用者，另應檢附特殊發爆人員聘書或委託合約。</u></p> <p>三、<u>適任爆炸物使用相關作業切結書正本一份(附件三)。</u></p> <p><u>前項第三款附件三所稱之適任情形，爆炸物購買者應依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之健康狀況</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實務情形，爆炸物購買者與爆破專業人員間之關係除僱用外，係透過民法委任關係，由爆炸物購買者委託爆破專業人員負責爆炸物作業相關業務，現行第一項所列「聘用」反致申請人就其性質及適用產生疑義，爰予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增訂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現行附件一修正為附件二。</p> <p>(三)現行後段所稱之「變更」，係指於該名冊新任人員及原列人員離職情形，爰將「變更」修正為「新任人員或原列人員離職」，以資明確。</p>

<p>破專業人員所領爆破專業人員證有效期限屆滿時，尚未完成換發新證者，應即停止使用爆炸物。</p>	<p>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p> <p><u>前項評估參考之書件，爆炸物購買者應於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u></p> <p><u>爆炸物購買者就該新任、任職中或委託中之爆破專業人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該新任之爆破專業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或經爆炸物購買者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雇主，亦得申請。</u></p> <p><u>爆破專業人員經前項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後，如欲再任，應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之。</u></p> <p>名冊所列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所領爆破專業人員證有效期限屆滿時，尚未完成換發新證者，應即停止使用爆炸物。</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由爆炸物購買者造報名冊，並</u></p>	<p>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就現行特殊發爆作業類型之核准程序明定應檢附書件，包括技術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爰刪除第一款之特殊爆破訓練合格證明影本規定。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網站及資料庫，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取得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者，其必要資訊均登錄有案，無再由申請人自行檢具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p>(二) 依實務情形，並配合第一項刪除「聘用」規定，修正第二款非僱用者，應檢附「委託爆破專業人員之證明文件」。凡可證明適用民法委任關係者，均得採認，不以載明「合約」者為限。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增訂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現行附件二及附件三修正為</p>
---	---	--

	<p><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任職之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因所領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有效期限屆滿辦理換發時，應由爆炸物購買者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具切結書。</u></p>	<p>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考量本條係規範爆破專業人員申報名冊之相關事宜，為使條文規範簡淺明確，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有關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相關之申請程序、應辦事項及書件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適任情形，爆炸物購買者應依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之健康狀況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p> <p>前項評估參考之書件，爆炸物購買者應於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p> <p>爆炸物購買者就該新任、任職中或委託中之爆破專業人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該新任之爆破專業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p>	<p>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p> <p>前項第三款<u>附件三</u>所稱之適任情形，爆炸物購買者應依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之健康狀況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p> <p>前項評估參考之書件，爆炸物購買者應於該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p> <p>爆炸物購買者就該新任、任職中或委託中之爆破專業人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該新任之爆破專業</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五項移列修正。考量爆炸物管理為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之責任，爆破專業人員係負責爆炸物使用之人，爰刪除現行「或管理」之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增訂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現行附件四修正為附件五。</p> <p>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六項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前段。</p> <p>五、第五項由現行第七條第八項移列，並酌作</p>

<p>或經爆炸物購買者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雇主，亦得申請。</p> <p>爆破專業人員經前項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業務後，如欲再任，應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由爆炸物購買者造報名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任職之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因所領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有效期限屆滿辦理換發時，應由爆炸物購買者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具切結書。</p>	<p>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或經爆炸物購買者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雇主，亦得申請。</p> <p>爆破專業人員經前項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後，如欲再任，應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由爆炸物購買者造報名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任職之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因所領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有效期限屆滿辦理換發時，應由爆炸物購買者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具切結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第八條 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爆破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 一、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 二、執行職務違反第二條各款職務內容情形之一，或未以安全方式為之。 三、暫存看管專人或退</p>	<p>第九條 爆破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 一、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 二、領用之贖餘爆炸物，未於領用二十四小時內歸還火藥庫存放，置放於其他場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均屬第二條所定職務內容，為確保爆破專業人員依第二條各款規定執行職務，爰刪除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依第二條各款規定執行職務者應受警告處分之規定。</p>

<p>料人員，對領用之贖餘爆炸物，未於領用二十四小時內歸還火藥庫存放，置放於其他場所。</p> <p><u>四、領、退料人員對爆炸物之點交，未在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u></p> <p><u>五、領、退料人員提領或歸還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於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u></p> <p><u>六、當次工作完成後，未依所任職務於領、退料單簽名，或未確實核對所任職務相關記載內容。</u></p> <p><u>七、領、退爆炸物同車裝載炸藥、火工製品或其他雜物。</u></p> <p><u>八、爆破監督人員未依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執行職務，善盡監督使用爆炸物之責，致爆破專業人員有第二款至前款情事之一。</u></p> <p><u>九、代理爆炸物管理員職務，而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u></p>	<p><u>三、爆炸物之點交，未在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u></p> <p><u>四、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於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u></p> <p><u>五、爆炸物之裝填及引爆，未使用安全方法及器具為之。</u></p> <p><u>六、爆炸物引爆前未作廣泛之警告及實施安全警戒。</u></p> <p><u>七、爆炸物引爆後遇有殘留爆炸物時，未以安全之方法處理。</u></p> <p><u>八、當日需用之爆炸物，未暫存放於工作場所之安全處或未指定專人看管。</u></p> <p><u>九、每日工作完成後，未填寫爆炸物退料單、退料單未簽名或簽名不實。</u></p> <p><u>十、領、退爆炸物同車裝載炸藥、火工製品或其他雜物。</u></p> <p><u>十一、爆破監督人員未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執行職務，善盡監督使用爆炸物之責。</u></p> <p><u>十二、代理爆炸物管理</u></p>	<p><u>三、現行第二款所列情形，係屬暫存看管專人或退料人員之職責，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第二款新增，款次遞移為第三款。</u></p> <p><u>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情形，係屬領、退料人員之職責，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第二款新增，款次遞移為第四款及第五款。</u></p> <p><u>五、本條例所定之事業用爆炸物領料單、退料單，係為確保爆炸物使用流程符合規定，責由爆炸物使用單位詳細記載使用情形及人員，考量其填寫事項包含當次開炸作業之時間、爆炸物數量、執行人員等，非僅限於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簽名，爰修正現行第九款，並配合第五款至第八款刪除，款次遞移為第六款，明定未依所任職務簽名或未確實核對所任職務相關記載內容，均應處以警告處分。</u></p> <p><u>六、爆破監督人員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確實監督爆破專業人員於爆炸物使用流程符合規定，為</u></p>
--	---	--

<p>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情事之一。</p> <p>十一、其他違反爆炸物之使用相關事項。</p>	<p>員職務，而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情事之一。</p> <p>十三、其他違反爆炸物之使用相關事項。</p>	<p>提高爆破監督人員之注意義務，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現行第十一款，並配合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刪除，款次遞移為第八款，明定爆破專業人員有本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時，應處以警告處分。</p> <p>七、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七款，現行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內容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爆破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一、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p> <p>二、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p> <p>三、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災變。</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三次以上。</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爆</p>	<p>第十條 爆破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一、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p> <p>三、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災變。</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三次以上。</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得擔任爆破專業人員，爰酌修序文及第一款，明定凡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即應廢止其證照。</p> <p>三、修正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爆炸物使用人員於其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p>

<p>破專業人員證，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外，不得再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其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撤銷。</p> <p>二、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原因已消滅。</p> <p>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一年，並重新取得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p> <p>四、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三年，並重新取得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外，不得再申請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其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撤銷。</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一年，並重新取得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p> <p>三、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破專業人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三年，並重新取得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p>	<p>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後，倘其原因消滅，仍得申請重新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爰增訂第二款有關原因消滅後得重新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之規定。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辦理下列事項應併附書件電子檔，向</p>	<p>第十一條 辦理下列事項應併附書件電子檔，向</p>	<p>一、條次變更。 二、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紙本或其他方式辦理：</p> <p>一、申請參加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或調訓。</p> <p>二、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三、造報爆破專業人員名冊。</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其傳輸之電子檔應清晰可供辨識，數位相片應未經編輯或修改。</u></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紙本或其他方式辦理：</p> <p>一、申請參加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或調訓。</p> <p>二、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註銷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p> <p>三、造報爆破專業人員名冊。</p>	<p>業人員證並無註銷情形，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新增變更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配合數位政府政策，本辦法相關申請案均已改為網路線上申辦，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項書件電子檔之格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五條附件一

(修正後)

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

一、四人以上或有賸餘爆炸物應辦理退料

	爆炸物管理員	領料	裝藥	裝藥及發爆	爆破警戒	暫存看管	爆破監督	退料
領料	×		○	○	○	○	×	○
裝藥	○*	○		○	×	×	×	○
裝藥及發爆	○*	○	○		×	×	×	○
爆破警戒	×	○	×	×		×	×	○
暫存看管	×	○	×	×	×		×	○
爆破監督	○**	×	×	×	×	×		×
退料	×	○	○	○	○	○	○	

二、三人且無賸餘爆炸物

	爆炸物管理員	領料	裝藥及發爆	爆破警戒	暫存看管	爆破監督
領料	×		○	○	○	×
裝藥及發爆	○*	○		×	×	×
爆破警戒	×	○	×		○	×
暫存看管	×	○	×	○		×
爆破監督	○**	×	×	×	×	

○：得兼任。

×

○*：販賣業者之爆炸物管理員，並以提供現場拌合爆劑為目的。

○**：同一事業之爆炸物管理員，且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情事。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確保事業用爆炸物購買者於各次爆破作業依第二條所列規定指派爆破專業人員執行職務，使爆破作業流程符合規定，維護公共安全，爰綜合考量爆破作業整體流程、各職務內容、性質及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明定「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供爆炸物使用單位據以遵行。

第五條附件一
(修正前)
無

第七條附件三
(修正後)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核准

申報情形：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申報／人員 <u>新任或離職</u>							
使用爆炸物行業：				礦區或工程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爆破證字號	爆破監督人員	有效日期	任職狀況	使用爆炸物起日 (離職者為迄日)	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	委託公司名稱
<p>承諾聲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各次爆破作業均依第二條各款規定，由爆破監督人員指派本名冊所報爆破專業人員執行職務；需由同一人執行者，均符合「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所定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因爆破作業均為一次性，俟完成鑽孔後，始前往火藥庫提領需用爆炸物，無贖餘爆炸物應辦理退料情形，暫存看管專人於爆炸物悉數裝填完竣後，再執行警戒職務，故僅配置三位爆破專業人員。</p>									

爆炸物購買者（造報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簽章)

填表說明：

一、填報時機：

- 1.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
- 2. 人員新任或離職。

二、任職狀況：

- 1. 新任：第一次造報名冊、新增爆破專業人員。
- 2. 離職：原名冊所列人員之一由任職單位離職；或仍任職原單位，但不再執行爆破專業人員職務。

三、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及應附書件（開立或出具者）：

- 1. 僱用：在職證明（爆炸物購買者）。
- 2. 委託：在職證明（受委託單位）、爆炸物購買者與其受託單位所簽訂之委託證明文件。

三、名冊所報人員之職務為爆破監督人員者，請於「爆破監督人員」打勾。

四、承諾聲明事項第一點為必選，僅配置三位爆破專業人員者，應加勾選第二點。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附件一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附件序號遞移為附件二。
- 二、爆破專業人員名冊旨在審核爆炸物購買者是否配置足額人員從事第二條各款規定職務，考量實務爆破作業人員職務配置因人員輪班及調度而有彈性調整之需，除爆破監督人員因負監督管理之責，須審核是否擔任礦場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及有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各次爆破作業應由爆炸物購買者依「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指派人員執行職務。

第七條附件一
(修正前)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核准

申報情形：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申報／人員異動									
使用爆炸物行業：				礦區或工程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爆破證字號	有效日期	使用爆炸物工作類別	任職狀況	使用爆炸物起日 (離職者為訖日)	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	委託公司名稱	

爆炸物購買者(造報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填表說明：

- 使用爆炸物工作類別，應符合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所指爆炸物領退料人員(領退料)、裝藥人員(裝藥)、發爆人員(發爆)、爆破警戒人員(警戒)、爆破監督人員(監督)及暫存看管專人(看管)，請由表單中選擇，必要時可以複選。其他如申報情形、使用爆炸物行業別、性別、任職狀況、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等皆請由表單選擇。
-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造報本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或使用爆炸物起日前，不得執行爆炸物相關作業：
 -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任職狀況選擇「新任」)
 - 新任爆破專業人員。(任職狀況選擇「新任」)
 - 原名冊所列人員之一調離原爆炸物使用工程、礦區或作業場所。(任職狀況選擇「離職」)
 - 原名冊所列人員之一離職或不再執行爆破專業人員職務。(任職狀況選擇「離職」)
- 造報名冊時，爆炸物購買者應出具適任爆炸物使用相關作業切結書正本一份，並依「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檢附各該人員之書件如下：
 - 僱用：爆炸物購買者開立之在職證明。
 - 聘用：爆炸物購買者開立之特殊發爆人員聘書。
 - 委託：該員之雇主所開立之在職證明、爆炸物購買者與其雇主所簽訂之契約證明。

109年6月12日修訂

第七條附件三
(修正後)

在職證明書

遴用單位資料												
名稱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遴用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受遴用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年資				年	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增訂附件一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附件序號遞移為附件三，並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附件二
(修正前)

在職證明書

遴用單位資料										
名稱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遴用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受遴用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年資			年	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9年6月12日訂定

第七條附件四

(修正後)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名	生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爆破證字號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茲 僱用、 委託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立即停止其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造報離職。
- 四、該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業務。
- 五、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印鑑	
立切結書人（爆炸物購買者）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附件一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附件序號遞移為附件四。
- 二、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聘用」之文字及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或管理」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組織改造，經濟部礦務局所轄業務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考量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係爆炸物購買者對其所僱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綜合各客觀事實予以評估，簽章切結，確保其適任之聲明，以善盡其監督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不限於對中央主管機關明文規範事項之履行，爰刪除「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文字。

第七條附件三

(修正前)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爆破證字號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茲僱用、聘用、委託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立即停止其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造報離職。
- 四、該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
- 五、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

印鑑	
立切結書人(爆炸物購買者)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109年6月12日)

第八條附件五

(修正後)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申請書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茲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管理員遴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專業人員僱用或委託單位
申請時間及案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

申請事由說明 (如有相關書件請併附)：

印鑑 (本人申請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附件一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附件序號遞移為附件五。
- 二、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聘用」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前)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申請書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茲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管理員遴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專業人員僱用、聘用或委託單位
申請時間及案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

申請事由說明 (如有相關書件請併附)：

印鑑 (本人申請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109年6月12日訂定